

证券代码：874520

证券简称：龙鑫智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横山桥镇奚巷村 308 号龙鑫智能 4 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与现场相结合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莫龙兴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8 人。

董事刘伟娇、包勋耀、包敦峰、吴琦和石一磊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2,460,003）股。

（4）定价方式：

通过 ☒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智能微纳米材料生产设备及配套自动化生产线扩建项目、大型自动化装备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智能微纳米材料生产设备及配套 自动化生产线扩建项目	34,306.00	34,306.00
2	大型自动化装备建设项目	5,053.00	5,053.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462.00	6,462.00
合计		45,821.00	45,821.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少于以上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需求，超出部分将由公司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或根据当时有关监管机构出台的最新监管政策规定使用。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已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则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先期投入资金。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所有新老股东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限售期的要求。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1）其他事项说明

1、战略配售：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届时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视情况确定战略配售对象和方案。

2、发行费用：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3、上市地点及板块：北交所。

4、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的股票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包敦峰、吴琦和石一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交易事宜；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文件、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事项；

（2）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在已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调整各项目的使用金额、实施主体、实施进度、实施方式等；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与相关方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3）在发行有效期内，若有关发行新股的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并继续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4）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申报、回复北交所及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等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机构、证券监管部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修改、签署及执行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5）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6）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发行后的实际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北交所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并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7）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在本次发行上市期间，对北交所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不时进行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必要或合适的调整和修改；

（8）聘请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与其签署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协议；

（9）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上未列明但董事会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10）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期间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条件下，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以上授权事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的期限，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期限一致。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包敦峰、吴琦和石一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一、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拟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智能微纳米材料生产设备及配套 自动化生产线扩建项目	34,306.00	34,306.00
2	大型自动化装备建设项目	5,053.00	5,053.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462.00	6,462.00
合计		45,821.00	45,821.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少于以上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若本次实

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需求，超出部分将由公司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或根据当时有关监管机构出台的最新监管政策规定使用。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已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则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先期投入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一）智能微纳米材料生产设备及配套自动化生产线扩建项目

可行性分析如下：

（1）国家政策支持鼓励，产业发展可期

近年来，国家围绕新型工业化和制造业转型升级出台一系列产业政策，以节能降碳、超低排放、安全生产、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为重要方向，加快设备更新、技术改造、工艺升级、数字赋能、管理创新，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

公司智能微纳米材料生产设备及配套自动化生产线符合国家对工业设备更新的发展要求，在国家有利政策的推动与支持下，公司将获得较大的市场机会，良好的政策环境将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2）下游领域丰富拓展，市场前景广阔

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超细粉体尤其是微纳米高端复合材料的制备装备及自动化生产线业务，下游应用领域不断丰富拓展。目前，公司下游领域包括油墨涂料等传统行业，光伏电子浆料行业，磷酸（锰）铁锂电池正极材料、硅碳负极材料、PVDF 粘结剂、碳纳米管/石墨烯导电剂、电解液溶质、钠离子电池、（半）固体电池、前驱体（磷酸铁、氢氧化锂等）、电池回收等新能源电池行业，巧克力等食品行业、日用品行业、生物医药行业。

随着我国下游相关行业的快速发展及应用领域进一步丰富，客户对中高端微纳米材料的制备需求越来越迫切，具有“智能化、高性能、定制化”等特性的设备及自动化生产线的市场需求将进一步提升。

（3）客户资源持续积累，销售渠道稳定

下游客户通常会建立一套较为严格的供应商评审体系，考察供应商的研发设计、质量控制、生产组织、交付保障等方面的能力。设备产线供应商需要较长时间的经验积累才能与下游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合作稳定后一般情况下不会被轻易

更换。

经过多年的行业深耕及研发创新，公司在物料处理设备领域积累了良好的口碑，“龙鑫”品牌为江苏省著名商标。公司赢得了客户的支持与信赖，积累了一批优质的知名客户。公司与湖南裕能、融通高科、贝特瑞、中创新航、宁德时代、当升科技、聚和材料、帝科股份等优质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较高的市场美誉度，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能消化和市场开拓奠定了基础。

（二）大型自动化装备建设项目

可行性分析如下：

（1）公司发展规划明确，管理体系完善

公司发展规划明确。未来，公司仍将聚焦于为客户提供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积极满足客户对微纳米材料制备设备及自动化生产线的需求，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绿色、节能、高效的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助力客户实现精益化生产、智能化运行、自动化控制、绿色化转型。

公司重视产品品质，形成了产品质量管理和认证体系。公司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同时，还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委外加工管理制度等过程管理文件，对公司生产、质量进行全流程规范化管理。

公司拥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流程，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经营管理提供有力的制度支撑和实施基础。

（2）公司掌握核心技术，研发实力较强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和产品改进，在把握行业技术趋势、产品发展方向的基础上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研发设计，公司已掌握了研磨设备、干燥设备、物料自动化生产线及关键部件的核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中得到充分运用，主要核心技术均实现了规模化、产业化落地。

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能够快速响应下游客户需求，提供匹配需求、安全可靠、质量稳定的产品，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3）公司积累良好口碑，市场地位较高

公司深耕研磨干燥设备领域，在新能源电池材料、油墨涂料、电子浆料等主要应用领域实现了对头部客户的覆盖，尤其是在新能源电池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领域，公司依靠较强的产品开发能力和丰富的实施经验，抓住新能源行业高速发展及升级迭代的机遇，不断扩大业务规模，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市场地位相对较高。

公司拥有较好的品牌形象、客户口碑，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能消化奠定良好的客户基础和市场保障。

（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可行性分析如下：

（1）应用场景经验丰富，了解客户需求

公司拥有多年物料处理设备的制造经验，长期专注于各类微纳米材料制备设备的技术创新及产品开发。公司拥有多场景、多应用的产品开发能力，已为客户提供了解决方案。公司过往具备丰富项目经验、多维场景实施案例，公司的技术团队更加洞悉行业发展动态，了解市场需求变化趋势、客户产品痛点、技术迭代期望等，能够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技术团队针对性开发相关产品提供研发思路和研发方向，有利于研发项目的持续推进。

（2）研发团队稳定高效，技术积累深厚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组建了一支具备专业能力较强、从业时间较长、经验相对丰富、梯队建设完善的研发技术团队。公司是国家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国家特种超细粉体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微纳米材料制备装备工程化与产业化试验基地、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微纳米材料制备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研发技术在研磨设备、干燥设备及物料自动化生产线等主营业务领域掌握一系列核心技术，技术积累较为深厚，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奠定较好的技术储备，保障了公司研发工作的顺利开展。

（3）研发机制持续完善，保障项目推进

公司研发部门建立健全了运行管理机制，制定了《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等研发管理程序文件，从制度层面保障了研发任务的顺利、高效实施。同时，在研发团队建设和创新激励机制方面，始终重视对优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持续加大在

人员、资金等方面的投入力度，综合运用薪酬、绩效及股权激励等多种方式激发研发人员的创新积极性，形成了激励技术人员加强创新、锻炼技能、提升实力的激励机制，有助于公司借助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创新水平和竞争优势。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包敦峰、吴琦和石一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股东依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包敦峰、吴琦和石一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

了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包敦峰、吴琦和石一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明确对公司股东权益的回报，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等因素，拟定了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包敦峰、吴琦和石一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利润难以在短期内实现，公司摊薄后的即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存在短期内下降。为此，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并参考《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后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拟订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所采取的相关应对措施及承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包敦峰、吴琦和石一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出具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包敦峰、吴琦和石一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作出承诺，并提出相关约束措施，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包敦峰、吴琦和石一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北交所的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在具有合法资质的商业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对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进行专项账户管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

在本次公开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包敦峰、吴琦和石一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配合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需要，公司拟制订《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待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相关部门人员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规定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备案手续。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包敦峰、吴琦和石一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配合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需要，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修订了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待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配合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需要，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修订了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的内部治理制度。包括《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待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于审慎原则，并为了更好地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最近三年（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期间内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包敦峰、吴琦和石一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莫龙兴、莫铭伟、陆小虎、刘伟娇、包勋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管理层编制了 2022-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前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审核、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3028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了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包敦峰、吴琦和石一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包敦峰、吴琦和石一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3,736.52 万元、10,590.44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1.04%、21.87%，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

